	<h1>利安捷国际认证</h1>	编号：LAJCC-CX-09
	<h2>程序文件</h2>	版次 / 修订次数：C/00
		发布日期：2018.03.28
		修订日期：2019.09.28
		生效日期：2019.10.08
标题：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及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控制程序		

1 目的

为获证组织规范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 CNAS）认可标识及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以防止其误用、滥用认证证书、标志、标识，以及错误声明认证状态，误导性宣传，特制定本程序。

2 主题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程序对证书的颁发、证书基本内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使用与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适用于已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标志和标识的管理。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程序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程序。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程序。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0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总局令第 63 号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4 术语

4.1 CNAS 认可标识：CNAS 授予的、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通常由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

4.2 国际互认标志：国际认可论坛（IAF）或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拥有所有权，证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的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简称 IAF-MLA 或 ILAC-MRA 标志。

4.3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属于 CNAS 认可标识的特殊形式，由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标识和 ILAC-MRA/CNAS 标识。

5 管理职责

5.1 运营管理部负责获证客户的认证注册、认证证书、认可标识的颁发以及诉诸法律事项的管理。

5.2 审核组负责在现场审核中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监督与检查，对不正确宣传认证制度或误导使用证书和标志的客户提出处理意见。

5.3 总经理负责对认证证书的审批以及对错用证书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批。

6 具体内容与工作程序

6.1 证书的颁发

满足 LAJCC 相应的认证方案/认证实施规则的全部要求, 按照《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保持认证管理程序》的规定, 技术发展部对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认证信息变更的审核资料进行认证决定, 经总经理批准后, 由运营管理部注册登记, 制作并颁发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认证标志。证书有效期自认证批准之日起三年。再认证的证书有效期, 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至期再加 3 年。

6.2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a) 证书名称;

b) 获准认证组织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及其各地址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c) 获得认证的管理体系/服务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如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产品(服务)的类别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 可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 对于多现场组织, 还应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

d)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e) 注册号;

f) 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其认证标志; 由公司颁发所有证书均应加施 LAJCC 的标志;

g) 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标志: 在获得国家认可委(CNAS)认可的专业范围, 证书应加施国家认可委认可的标识和国际互认的标志。标识与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名称和/或认证机构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 并且大小相近;

注: 对获得国家认可委(CNAS)认可的专业范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目前只加施国家认可委认可的标识。

h)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初次颁证日期、颁证日期、换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i) 认证机构印章和总经理/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6.3 LAJCC 的认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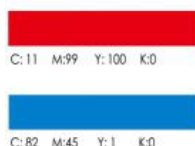
LAJCC 具有唯一的认证标志, 并受法律保护, 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 LAJCC 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 LAJCC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式样: a、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b、服务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图案色号:



注：在未认可范围内，单独使用 LAJCC 的认证标志，在认证证书的左下角，认证注册号为 LAJCC 授予获证组织的唯一的识别代码。

6.4 CNAS 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标志的管理

6.4.1 CNAS 认可标识：通常由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通常情况下，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CNAS 徽标的右方。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和数字使用 Arial 字体。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和黑色。

a、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217”为本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M”代表管理体系。

b、LAJCC 认证标志与 CNAS 认可标志结合



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按照 CNAS-R01:2018《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的要求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LAJCC 认证标志与 CNAS 认可标识在同一页面上，在认证证书的左下角，并列使用，并且大小相近。

6.4.2 国际互认标志：IAF 拥有 IAF-MLA 标志的所有权。CNAS 是 IAF 多边承认协议签署方，并与 IAF 签署了使用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使用协议，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CNAS 通常以 CNAS 徽标结合（国际互认联合徽标）的方式使用国际互认标志。

LAJCC/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样式：



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且 LAJCC 与 CNAS 秘书处签署《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



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按照 CNAS-R01:2018《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的要求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和国际互认标志，LAJCC 认证标志、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在同一页面上，并列使用，并且大小相近。

认可标识与国际互认标志采用印刷、图文等形式用于认证证书、网络宣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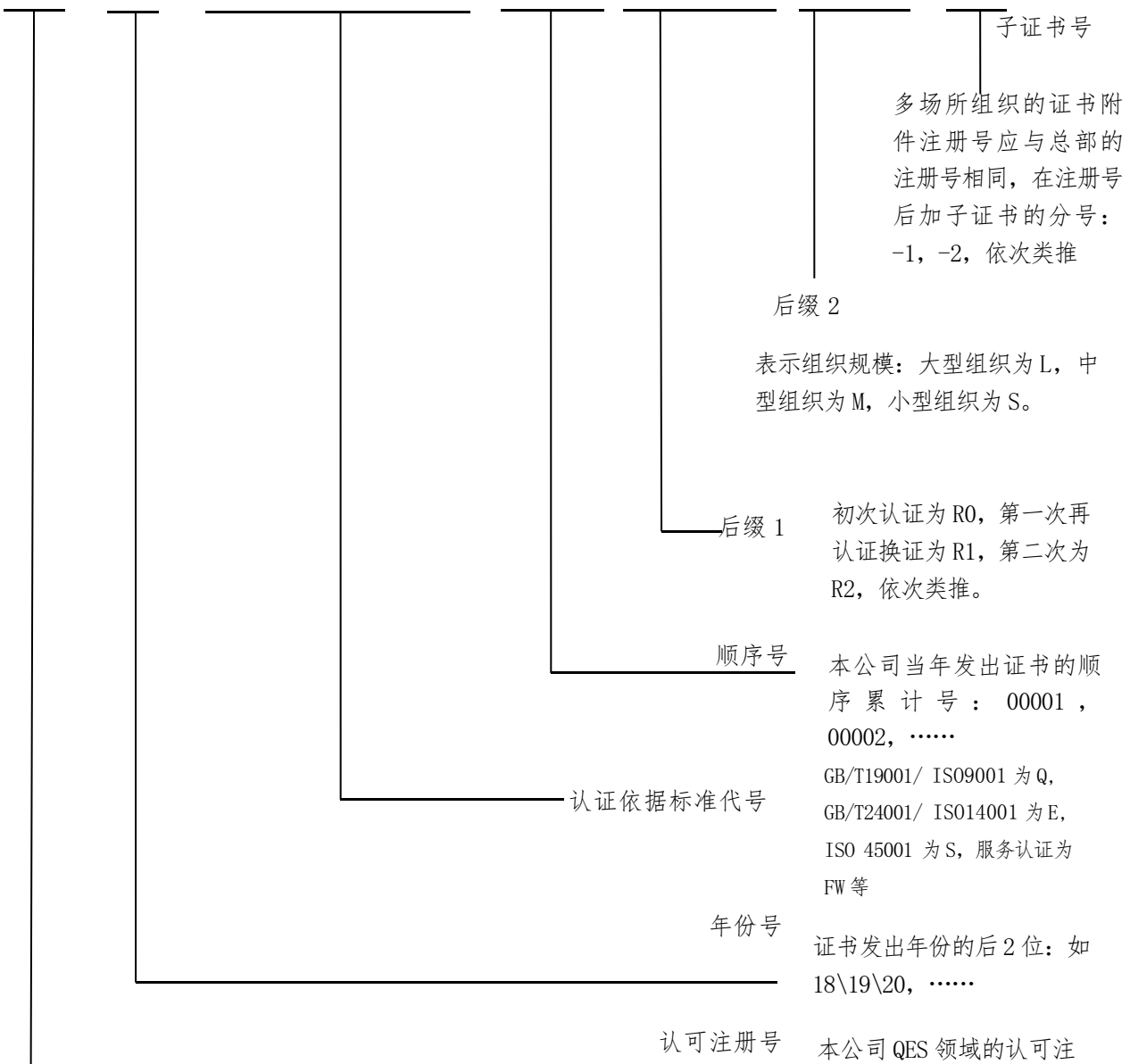
LAJC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的式样见附录。

6.5 证书注册号：

6.5.1 通常，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体系认证赋予一个注册号。

6.5.1.1 注册号由认可注册号、年份号、标准代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证书编号格式如下：

217 □□ □ 00001□ R□ M
(体系代码) □□□□ R0 (1、2、...) L (M、S) —□



注 1：未认可范围的认证证书注册号，217 替换为 LAJ。



注 2: 转机构 (监审, 再认证) 过来的企业证书编号要延续之前的再认证次数, 初次颁证日期、有效日期为原机构的初次颁证日期和有效日期。颁证日期和初次换证日期 (初审) 或换证日期一致 (期间换证) 保持一致, 换证日期为新认证决定的日期。

6.5.2 根据获证客户的规模, 在注册号中加后缀 L、M 或 S。L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大型组织; M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1-1000 人的中型组织; S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0 人及其以下的小型组织。

6.5.3 同一个组织的管理体系覆盖多个现场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 在证书的注册号后加上破折号和序号, 如-1 (-2, -3, ...)。子证书管理执行《子证书发放管理规定》。

6.6 认证证书 s

6.6.1 LAJCC 颁发的认证证书有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 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不一致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6.6.2 换发证书

a、有效期内因认证信息发生变化换发证书, 注册号中的认可注册号、年份号、标准代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应注明换证日期。

b、因换版换发证书, 注册号中的认可注册号、年份号、标准代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应注明换证日期。

c、再认证后换发证书, 重新赋予注册号。再认证注册号如: 217-18-Q-00001-R0-M, 字母 R 后面的数字应和第几次再认证次数保持一致 (含认证转换的证书保持一致)。

6.7 LAJCC 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6.7.1 LAJCC 拥有 LAJCC 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的所有权;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规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使用 LAJCC 认证标志和 (或) 声明认证状态、认证证书, 其他组织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和 (或) 声明认可状态、认证证书。获证组织不得转让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使用权, LAJCC 对获证组织使用 LAJCC 认证标志和 (或) 声明认证状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监督。

注: 申请认证的组织不应使用认证标志。

6.7.3 获证组织应以认证证书上标注的机构名称或 LAJCC 同意的名称使用认证标志和 (或) 声明认证状态。

6.7.4 获证组织使用 LAJCC 认证标志和 (或) 声明认证状态、认证证书时不应产生误导, 使相关方误认为 LAJCC 对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或结果负责, 或对此结果的意见或解释负责。

6.7.5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 获证组织未按时完成转换的, 不得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证状态仍然有效。

6.7.6 获证组织可以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 (或) 认证状态声明, 宣传形象和管理体系



水平，也可以采用图文、印刷等方式在广告、互联网、宣传册、会议、报刊、杂志、促销材料、电视等宣传场合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或）认证状态声明，作为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证明，但不能改变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或）认证状态声明的原意或产生潜在的误解；

6.7.7 获证组织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及其认证范围时，应清晰可辨。

6.7.8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或）声明认证状态，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或）声明认证状态，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6.7.9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6.7.10 获证组织的名称、地等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和个人应当向 LAJCC 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并换发认证证书；当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经 LAJCC 确认后将增发或重新发布认证范围，焕发认证证书。同时获证组织归还原发认证证书。

6.7.11 当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时，不得有损于 LAJCC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

6.7.12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应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LAJCC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广告、互联网、宣传册、会议、报刊、杂志、促销材料、电视等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认证状态声明。

6.7.13 被撤销、注销认证资格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在 LAJCC 作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证范围决定之日起，在被撤销、注销或缩小认证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LAJCC 认证的宣传，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 LAJCC 认证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的广告、互联网、宣传册、会议、报刊、杂志、促销材料等，同时交还认证证书。

6.7.14 认证资格到期后，获证组织如未获得新的认证资格，不得继续使用 LAJCC 认证标志，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证状态仍然有效。

6.7.15 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资格的暂停、注销、撤销以及认证范围的缩小等变化及相关后果及时告知其受影响的客户，不得有不当延误。

6.7.16 当获证组织因使用 LAJCC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或）声明认证状态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 LAJCC，LAJCC 有权根据诉讼需要亲自申请或要求其申请 LAJCC 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如果采取和解、撤诉等法律行动，应经 LAJCC 书面准许。

6.8 CNAS 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



6.8.1 本机构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要求

6.8.1.1 LAJCC 对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和（或）认可状态声明、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使用建立了管理程序以保证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6.8.1.2 LAJCC 只有在与 CNAS 秘书处签署《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方可使用相关标识。

6.8.1.3 LAJCC 以认可证书上标注的机构名称“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

6.8.1.4 LAJCC 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按照本规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且不得转让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使用权。CNAS 对 LAJCC 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情况进行监督。

6.8.1.5 LAJCC 不得在与认可范围无关的其他业务中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不得将认可状态声明用于其组织的其他活动。

6.8.1.6 LAJCC 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时不应产生误导，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IAF 对 LAJCC 出具的报告或证书结果负责，或对此结果的意见或解释负责。

6.8.1.7 当认可要求有变化，LAJCC 未按时完成转换的，不得继续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然有效。

6.8.1.8 LAJCC 按照 CNAS 秘书处颁布的式样正确使用认可标识 CNAS 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保证认可标识的完整性；认可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且清晰可辨。

6.8.1.9 LAJCC 可在报告或证书、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6.8.1.10 被暂停认可资格时，LAJCC 应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CNAS 认可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报告或证书、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

6.8.1.11 被撤销、注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范围时，LAJCC 应在 CNAS 作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可范围决定之日起，在被撤销、注销或缩小认可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 CNAS 认可的宣传，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报告或证书、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



- 6.8.1.12 认可资格到期后, LAJCC 如未获得新的认可资格, 不得继续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 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然有效。
- 6.8.1.13 LAJCC 应将认可资格的暂停、注销、撤销以及认可范围的缩小等变化及相关后果及时告知其受影响的客户, 不得有不当延误。
- 6.8.1.14 LAJCC 在认可范围内未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未声明认可状态的, 应按照 CNAS 的规定从事合格评定活动。
- 6.8.1.15 LAJCC 因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 (或) 声明认可状态、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引起法律诉讼时, 应及时通告 CNAS, CNAS 有权根据诉讼需要亲自申请或要求其申请 CNAS 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如果采取和解、撤诉等法律行动, 应经 CNAS 书面准许。
- 6.8.1.16 LAJCC 应在其公开文件或网站上正确宣传认可及国际互认相关知识。
- 6.8.1.17 已获得 CNAS 认可的管理体系, LAJCC 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 (或) 声明认可状态、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
- 6.8.1.18 在管理体系已获得 CNAS 认可的范围内, 若果其客户希望 LAJCC 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 (或) 不声明认可状态, 其客户必须向 LAJCC 和 CNAS 说明理由, 并可接受, 可以作为例外。但 LAJCC 所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 (或) 不声明认可状态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 6.8.1.19 已获得 CNAS 认可的非管理体系, LAJCC 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 (或) 声明认可状态。
- 6.8.1.20 如果 LAJCC 管理体系获得包括 CNAS 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 在同一认可范围内, LAJCC 决定颁发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 (或) 认可状态声明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AJCC 应识别出认证标准的差异性, 对于有差异性的认证标准, LAJCC 不应将 CNAS 认可标识和 (或) 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结构的认可标识和 (或) 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
- 6.8.1.21 LAJCC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 (或) 声明认可状态、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IAF 对获得认真的特定管理体系、服务进行了批准。
- 6.8.2 获证组织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要求
- 6.8.2.1 获证组织不得将 CNAS 认可标识和 (或) 认可状态声明、国际互认标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 6.8.2.2 任何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 6.8.2.3 获证组织不得提及或暗示 CNAS 和 IAF 对其活动负责。



6.8.2.4 除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本文件“4.7”条的各项要求。4.9 对于误用或滥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处理

6.9.1 LAJCC 将根据获证组织和个人误用、滥用或伪造认证证书、LAJC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包括警告/告诫、暂停、撤销或提起法律诉讼。

6.9.2 被暂停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如果继续使用 LAJC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认证证书以及声明认证状态的，LAJCC 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LAJCC、CNAS 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6.9.3 获证组织由于使用 LAJC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认证证书以及声明认证状态，而导致其他相关方提起诉讼，如未及时通告 LAJCC 或者给 LAJCC、CNAS 造成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LAJCC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LAJCC、CNAS 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6.9.4 上述获证组织或个人应对 4.9.1-4.9.3 项中情形导致 LAJCC、CNAS 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该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LAJCC、CNAS 采取前述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LAJCC、CNAS 承担的各种罚款、赔偿费用，裁判机构或其他相关方收取的各种诉讼费用。

6.9.5 LAJCC 对以下情形导致 CNAS 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该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CNAS 采取前述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CNAS 承担的各种罚款、赔偿费用，裁判机构或其他机构收取的各种诉讼费用。

6.9.5.1 CNAS 根据 LAJCC 误用、滥用或伪造 CNAS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认可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可状态的情节轻重做出处理，包括警告/告诫、暂停、撤销或提起法律诉讼。

6.9.5.2 被暂停或撤销（含注销）认可资格时，LAJCC 如果继续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认可证书以及声明认可状态的，CNAS 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CNAS 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6.9.5.3 LAJCC 由于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认可证书以及声明认可状态，而导致其他机构提起诉讼，如未及时通告 CNAS 或者给 CNAS 造成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CNAS 将撤销其认可资格，并有权要求 LAJCC 承担由此给 CNAS 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7 本文件涉及表格

表单编号

无

8 相关文件

文件编号

无



附录:

LAJC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式样

1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式样

1.1 未被 CNAS 认可范围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式样



注: LAJCC 在中国境内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 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 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 开展认证审核活动。该认证证书标注的认证依据标准应为: GB/T19001/ISO9001 和 GB/T50430。

建筑施工企业因参与境外招投标工作, 需要单独取得 ISO9001 认证证书时, 具有能力的 LAJCC 依企业申请可向已取得 GB/T19001 和 GB/T50430 认证的获证组织单独颁发 ISO9001 认证证书, 但该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1.2 CNAS 认可范围的管理体系

1.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17-M

1.2.2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17-M

1.2.3 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17-M



注：向建筑施工组织单独颁发的 ISO9001 认证证书可带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但该证书的认证范围及证书注册号码应与依据 GB/T50430 和 GB/T19001 标准的认证证书相同。

2 服务认证标志式样

